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602號

原告 郁潔工程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吉良

訴訟代理人 黃文皇律師

被告 曾智偉

訴訟代理人 曾滄龍

被告 旭順工程有限公司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廖學習

訴訟代理人 張薰雅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12月23日  
所為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，茲發現有誤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當事人欄第7行關於「曾志偉」之記載應  
更正為「曾智偉」。

原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事實及理由欄一、（一）第3、4行、二  
、（一）第1行、四、（五）第3行關於「曾志偉」之記載應更  
正為「曾智偉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  
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  
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民事判決原本及其正本有上開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  
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2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王詩銘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  
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2 日

